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28号

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映红：

经查，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交易进展的情形。2022年12月26日，你公司与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丰集团）签订的向其出售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柏丰）5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该交易为重大交易。2023年12月26日，上述交易款中的部分债权款逾期，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在逾期时披露重大交易进展，直至与柏丰集团、东方柏丰签订《还款协议》时才披露前述债权出现逾期的情况。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映红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映红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抄送：会上市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2024年12月2日印发
